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0〕13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，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信息来源不广、报送迟缓、质量不高等问题，提高全县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根据市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议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工作责任

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

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和带班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、首问首接负责等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单位信息接报工作流程，杜绝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、脱岗漏岗、联络不畅、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现象。各镇要在辖区内村（社区）设立信息专报员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信息接报流程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并于 4 月 7 日前将人员名单报送县政府办公室。镇与部门之间、相关部门之间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，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属地镇和行业部门要共同做好信息核实工作，第一时间将情况报送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涉及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等信息还要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。

二、明确报送范围

按照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《石泉县重大紧急信息界定标准》（石办发〔2013〕31 号）要求执行。包括但不限于突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公共安全事件信息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对象、敏感地点、敏感时间，可能演变为突发事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预警信息；涉及本地区、本行业敏感问题的网络媒体舆情动态；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或上级要求提供或核实的重要情况信息。

三、严守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时限规定。突发事件和其它重要紧急情况信息，属地镇和行业部门必须第一时间报告，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、1 小时内书面报告；县委、县政府要求核实的信息，电话报告核

实情况不得超过 30 分钟。

（二）明确信息要素。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一般包括事发时间、地点、后果、伤亡人数、原因、危害、影响、前期应对处置、下步工作措施等要素。对一些情况复杂的突发事件，要做到“速报实情、慎报原因、续报进展、终报结果”，对原因等要素无法迅速搞清楚的，可待明确后及时续报补充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按照“快、准、简、实”的要求，严格信息审核把关，进一步优化信息报送程序，理顺中间环节，确保每一个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都能做到报送速度快、内容准、要素齐、文字精、无差错。

（四）统一报送口径。上报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的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，必须形成信息通稿并经县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报送，有关部门需要同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的，必须使用县级领导审签的信息通稿，确保口径统一，不得擅自上报。

四、严格督办问责

县政府总值班室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电话抽查等方式，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。对县级领导在值班信息和处置突发事件文件上的批示，各镇、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办理，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反馈。对迟报、漏报、误报、瞒报重要信息的，县政府办公室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，按照有关

规定依纪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××镇村（社区）信息专报员名单



附件

× × 镇村（社区）信息专报员名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镇级信息报送分管领导				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镇级信息报送业务干部				
序号	姓名	职务（岗位）	联系电话	备注
村（社区）信息专报员				
序号	村（社区）名	姓名	职务（岗位）	联系电话

说明：村（社区）信息专报员应选择责任心强、警惕性高、身体健康的村（社区）主职干部或驻村干部担任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。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